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释义

郎胜 王爱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释义

主 编：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委员）

王爱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9365-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反恐怖活动—国家安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57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275 千

版本/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365-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序 言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该法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当前,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与危害不断上升,已成为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近年来,我国面临的来自于国内外的暴恐活动威胁也愈发突出,暴恐案件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失,对我国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反恐怖主义法的公布实施,是当前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履行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责任的体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反恐怖主义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近年来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的实践经验,研究借鉴国外一些有效做法,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一部专门法律。反恐怖主义法分十章,

共九十七条,对恐怖主义等定义、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本原则、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体制机制、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国际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反恐怖主义工作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和广大群众学习和掌握反恐怖主义法,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释义》一书,逐条对本法的立法原意、条文释解作了详细说明。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与反恐怖主义立法工作的同志担任撰稿人。

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基本立场】	(6)
第三条 【恐怖主义等定义】	(10)
第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方针及反极端主义】	(21)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原则】	(27)
第六条 【依法反恐、尊重和保障人权及禁止歧 视】	(30)
第七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设置及其 职权】	(34)
第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	(36)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的协助、配合、报告义务】	(41)
第十条 【表彰、奖励】	(45)
第十一条 【对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管辖权】	(48)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52)
第十二条 【行政认定和公告的机构】	(52)

第十三条	【行政认定的申请】	(54)
第十四条	【资金、资产的冻结】	(56)
第十五条	【对行政认定不服的救济程序】	(59)
第十六条	【司法认定程序】	(62)
第三章	安全防范	(66)
第十七条	【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66)
第十八条	【电信、网络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 支持和协助】	(70)
第十九条	【电信、网络管控】	(74)
第二十条	【物流运营单位的安全查验制度】	(79)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业务、服务的客户身份查验 制度】	(83)
第二十二条	【对危险物品的管控】	(89)
第二十三条	【对危险物品流失及非法活动的处 理】	(96)
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部门对涉恐融资的监管】	(102)
第二十五条	【审计等部门对涉恐融资的处理】	(109)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涉恐融资的处理】	(110)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及建设符合反恐怖主义 工作需要】	(112)
第二十八条	【对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置】	(115)
第二十九条	【对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人员的帮教和刑罚执行】	(119)
第三十条	【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的安置 教育】	(124)

第三十一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确定和 备案】	(131)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的职责】	(133)
第三十三条	【对重点目标重要岗位人员的安全 背景审查】	(140)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及重点目标的安全检查 制度】	(141)
第三十五条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查和 保卫工作要求】	(142)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重点目标的管理职责】	(144)
第三十七条	【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	(146)
第三十八条	【国(边)境建设及管理措施】	(147)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管控】	(150)
第四十条	【对出入境涉恐人员、物品的处理】	(154)
第四十一条	【境外投资合作、旅游等安全风险 评估制度】	(157)
第四十二条	【驻外机构的安全保护措施】	(160)
第四章	情报信息	(163)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及情报 信息工作体制机制】	(163)
第四十四条	【情报信息基层基础工作】	(167)
第四十五条	【技术侦察措施】	(169)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提供安全防范工作中获 取的信息】	(172)

第四十七条	【情报信息研判等处理及预警】	·····	(173)
第四十八条	【保密义务】	·····	(177)
第五章	调查	·····	(181)
第四十九条	【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	(181)
第五十条	【盘问、检查、传唤、询问等调查措施】	·····	(183)
第五十一条	【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	·····	(188)
第五十二条	【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	(190)
第五十三条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约束措施】	·····	(192)
第五十四条	【刑事立案侦查的衔接规定】	·····	(199)
第六章	应对处置	·····	(203)
第五十五条	【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体系】	·····	(203)
第五十六条	【恐怖事件应对处置指挥体制】	·····	(208)
第五十七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的应对处置机制】	·····	(211)
第五十八条	【恐怖事件现场处置】	·····	(216)
第五十九条	【境外机构、人员、设施遭受恐怖袭击的应对处置】	·····	(219)
第六十条	【优先保护人身安全】	·····	(222)
第六十一条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措施】	·····	(222)
第六十二条	【使用武器】	·····	(230)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信息发布及禁止性规定】	·····	(233)
第六十四条	【生活、生产的恢复】	·····	(237)

第六十五条 【救助、保障、援助】	(240)
第六十六条 【对恐怖事件立案侦查】	(243)
第六十七条 【对恐怖事件的分析总结评估】	(245)
第七章 国际合作	(248)
第六十八条 【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和原则】	(248)
第六十九条 【开展国际合作的主体和合作内容】	(250)
第七十条 【刑事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移 管】	(253)
第七十一条 【出境执行反恐怖主义任务】	(257)
第七十二条 【通过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的使用】	(26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64)
第七十三条 【经费保障】	(264)
第七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	(267)
第七十五条 【伤残、死亡人员的待遇】	(271)
第七十六条 【保护措施】	(275)
第七十七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279)
第七十八条 【征用财产及赔偿、补偿】	(281)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87)
第七十九条 【对恐怖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7)
第八十条 【对参与有关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 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91)
第八十一条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 度实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95)

- 第八十二条 【对窝藏、包庇和拒绝提供证据的
处罚】 (301)
- 第八十三条 【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
履行冻结义务的处罚】 (305)
- 第八十四条 【对不履行电信、互联网技术支持、
协助和管控职责的处罚】 (308)
- 第八十五条 【对物流运营单位违反安全查验制
度的处罚】 (312)
-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客户身份查验制度的处罚】
..... (314)
-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
处罚】 (318)
- 第八十八条 【对违反重点目标安全管理规定的
处罚】 (322)
- 第八十九条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
施的处罚】 (324)
- 第九十条 【对违反规定编造、报道、传播恐怖事
件信息的处罚】 (325)
- 第九十一条 【对拒不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的处罚】 (328)
- 第九十二条 【对阻碍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
罚】 (331)
- 第九十三条 【限制或者剥夺经营资格的规定】 (335)
- 第九十四条 【对反恐怖主义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行为的处罚】 (339)

第九十五条	【对与恐怖主义无关的物品、资金 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345)
第九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的救济渠道】	(347)
第十章 附则		(352)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及相关决定的废止】	(352)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		(3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说明 (2014年10月27日)		(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5年2 月25日)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5年12 月21日)		(3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12月27日)		(396)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反恐怖主义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反恐怖主义法是我国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作为一部反恐怖主义的专门法律,反恐怖主义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对恐怖主义等定义、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机制、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对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恐怖主义是全世界的共同敌人。恐怖活动组织和个人通过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强制政府、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恐怖主义不仅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且对世界和平,对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甚至对人类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发起挑战,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恐怖主义愈演愈烈,在世界范围内制造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对民众进行血腥屠杀,给世界人民造成深重灾难。例如,1995年日本东京沙林毒气事件、2001年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2002年10月12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爆炸事件、2004年3月11日马德里火车站爆炸事件、2004年9月1日俄罗斯别斯兰劫持人质事件、2005年7月7日伦敦地铁爆炸事件、2008年11月26日印度孟买金融中心连环恐怖袭击事件、2010年3月29日莫斯科地铁恐怖袭击事件、2011年7月22日挪威奥斯陆爆炸枪击案、2013年4月15日美国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2015年11月3日巴黎暴恐袭击事件,等等。当前,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进入了新一轮活跃期,恐怖主义组织形态、活动方式等出现了新的特点,对国际安全形势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国际反恐怖主义形势更加复杂严峻。

为了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联合国先后发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等,呼吁世界各国共同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国际社会制定了关

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十三项全球性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并正在制定联合国第十四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联合国安理会也作出一系列决议,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此外,一些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也签订或者制定了一系列区域性反恐怖主义公约,如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独联体国家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等。这些国际公约、条约,对协调国际社会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支持有关国家打击恐怖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 20 世纪中期开始,一些受到恐怖主义威胁或者危害的国家,开始进行反恐怖主义的专门立法,如以色列《1948 年预防恐怖主义条例》、英国《1974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美国《1984 年禁止支援恐怖主义活动法》《提供恐怖主义活动情报奖励法》《1986 年外交安全与反恐怖主义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更加重视以法律手段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如秘鲁于 1992 年颁布了四部反恐怖主义法案、美国《1996 年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俄罗斯《1998 年反恐怖主义法》、英国《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等。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接连发生一系列重大恐怖袭击事件,也直接进一步推动了世界各国的反恐怖主义立法。世界各国纷纷制定反恐

怖主义法,或者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如美国《2001 年爱国者法》、德国《2002 年反国际恐怖主义法》、俄罗斯《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等。

当前,我国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但受国际及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反恐怖主义斗争形势严峻、复杂、尖锐。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三股势力”三位一体,以分裂为最终目标、以极端主义为思想基础,以恐怖主义为手段,境内外勾结,利用包括传统媒体、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传播媒介,打着民族、宗教等幌子,以歪曲宗教教义等非法方式,大肆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制造宗教狂热,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相继制造了一批像新疆乌鲁木齐 2009 年“7·5”暴乱、北京 2013 年“10·28”天安门恐怖袭击事件、2014 年昆明“3·1”火车站恐怖袭击事件等暴力恐怖事件,残杀无辜,挑起暴乱骚动,对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必须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惩治,坚决遏制一些地方暴恐活动多发频发态势,坚决防止暴力恐怖活动向内地发展蔓延,坚决防止暴恐活动在内地特别是大中城市打响炸响,坚决维护我国国家和公民海外利益、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惩治恐怖活动,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建设。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人民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法律,对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责任、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诉讼程序、涉恐资金监控、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等的反恐怖主义职责等作了规定。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